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卅日台(79)內營字第八四七一〇九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兆陽

記錄：廖弘凱

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第十八次大會會議紀錄：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蔡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略。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十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編定同意案之審查情形，報請准予追認。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准予追認。

提案二：提請審議「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有關第五條規定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限制，由營建署協調經濟部水資會、水利司、台灣省水利局等單位表示意見，若同意污水處理後有條件開發，再行提會修正本規範。

提案三：提請審議「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修正案。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審查結果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為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擬輔導該鄉受鎘污染侵害之大潭村民解決居住問題，選定該鄉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一五一號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申請專案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作為安遷之用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請地方政府研提具體資料與意見交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